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辦理。
- (二) 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教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辦理。
- (三) 依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修訂。
- (四)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5.02.17 決議通過。
- (五) 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1.06.29 決議通過。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1.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2.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開放(租借)場地：

普通教室(含故事屋)、綜合教室、風雨球場、田徑場(操場)、大川堂、小川堂及其他開放空間。

六、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

收費暨保證金基準表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5.02.17 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7.09.05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111.06.29 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依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

場地類別	最大容納人數	基本收費單位	收費基準	保證金基準	備註
普通教室	25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250 元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1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100 元 *照明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資訊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每次收 300 元	*以間為單位。
綜合教室	110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700 元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50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300 元 *照明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鋼琴每次 1000 元(含調音)	每次收 1000 元	*適用於團體租借場地收取。
風雨球場	200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60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400 元 *設備借用每次加收 500 元	每次收 1000 元	*適用於團體租借場地收取。 *夜間不開放
田徑場(操場)	400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70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300 元 *設備借用每次加收 500 元	每次收 1000 元	*體育器材借用，依器材種類，費用另計
大川堂	80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20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100 元 *照明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每次收 300 元	
小川堂	40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10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50 元 *照明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每次收 300 元	*適用於團體租借場地收取。 *團體休閒/體能活動適用。
其他開放空間	50 人	一小時	*每小時收新台幣 200 元 *清潔管理費每小時加收 100 元 *設備借用每次加收 500 元	每次收 300 元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資訊(電腦、投影機等…)、健體、電器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次)，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2.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 若有使用電梯需求，每次五百元。
4. 夜間使用時間為 17：30-19：00，若超過警衛下班時間，需由借用單位負責警衛加班費用。
5. 場地設備如不慎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依市價賠償。
6. 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場租收費每單位以原租金 1/2 計價。
7. 屬室內場地者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8. 開放空間(戶外地區)借用時有使用電源者(除照明外)，電費另議。
9. 借用單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做好整潔維護。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110 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借用者 (單位)	借用單位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預估參加人數			
	參加對象			
借用場地 及設備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2.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教室 3.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球場 4.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操場)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川堂 6.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川堂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開放空間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設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白板 6.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借用時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止 合計_____場次。			
每節上 課時間	____:____ ~ ____:____ ; 每節課共_____小時			
應繳費用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費標準，計_____元		
	場地清潔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費標準，計_____元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減收，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費標準，計_____元		
	合計	共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經收人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人員名冊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茲向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 聯絡人： _____ (簽章)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承辦人		總務 主任		校長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編號：_____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使用費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場地清潔管理費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以上共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租借起始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場地不得使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於借用場地期間，置放之加置設備，乙方應自行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乙方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活動，應自行負責活動參與人員之安全及相關保險措施。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張萬枝校長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五街2號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申請表件 1 - 開課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人			
申請聯絡人		申請聯絡人電話	
申請聯絡人 e-mail			
申請社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開班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招生、盈虧自付,本校依規定不得協助轉發報名表等行政工作)		

社團/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知性藝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研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類		
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課程內容簡介			
場地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川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川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開放空間 (場地如有衝突則由學校協調安排)		
特殊設備需求	(仍須視學校設備狀況確認是否提供)		
招生年級	(請詳填適合開課年段,例:1-3、1-6、4-6 或3-6年級等)	招生班級數	班
每班招生人數	約 _____ 至 _____ 人		
學生上課自備器材	(將列於開課通知中,如因授課需求有須指定特殊型號及廠牌之個人器材,請敘明需求及推薦廠牌與型號)		

上課其他注意事項	
----------	--

